

惠 来 县 水 利 局

惠水许决字〔2026〕13号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溪西镇人民政府：

本机关于7月29日受理你单位送来《关于给予审查审批〈惠来县溪西镇埔洋新村设施服务优化建设工程-溪二村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涉龙江河>涉河建设方案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许可事项如下：

一、建设方案

拟改造溪二村绿美小公园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溪西镇隆江大桥下游约200米处，河道右岸河滩地，工程建设长度为100米，建设宽度为28-45米，堤防护坡采用草皮护坡，滩地在原有基础上整平整修并且采用石板铺装。建设工程紧邻右岸堤防，与右岸堤防迎水侧堤脚线最小距离为0m，与右岸堤防迎水侧堤脚线最远距离为31.9m，与堤肩线最小距离为0m，与堤肩线最远距离为38.4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景观土建工程、休憩工程、种植工程、排水及电力工程。整个工程没有改动原

来的驳岸形式及平台基础。

（一）景观土建工程

本工程对原有铺装进行翻新，铺设 3355.6 m²花岗岩铺面（80 厚含水泥砂浆层，利用原基础结构），翻新原有树池 8 个，保留树池原有造型，花岗岩石材贴面。新增宣传栏一个，镀锌钢管外喷涂仿木纹漆饰面及仿古树脂瓦，6.8 米*2.5 米，位于公园入口阶梯右侧。新增便民衣物架一个，材料同宣传栏，4.4 米*2.35 米，位于公园入口阶梯左侧。

（二）休憩工程

布置休憩桌椅组合 6 套，垃圾桶 5 个，健身器材 6 个，位于公园南侧。

（三）绿化工程

种植品种包括姬岩垂草，狐尾天门冬，福建茶，花叶鸭脚木等，其中姬岩垂草铺设在原有堤岸斜坡上。

（四）电力工程

景观电气配电箱设置在广场南侧绿化区内，根据需要设置电气手孔井，各回路线缆穿 PE25 保护管埋地敷设。

（五）排水工程

场地雨水排水主管设置在广场区域，雨水主管管径为 DN300，材质为 HDPE 双壁波纹管，场地雨水通过排水沟及雨水口收集后排入此雨水主管。

建设项目涉河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建设内容	序号	X	Y
溪二村改造建设绿美小公园	1	2543365.440	39414456.771
	2	2543358.513	39414474.917
	3	2543352.667	39414484.129
	4	2543359.871	39414490.318
	5	2543360.467	39414499.306
	6	2548857.894	39414508.877
	7	2543295.432	39414569.613
	8	2543295.448	39414581.042
	9	2543291.421	39414591.724
	10	2543281.853	39414590.354
	11	2543280.777	39414598.707
	12	2543277.370	39414598.786
	13	2543269.155	39414595.204
	14	2543268.274	39414593.315
	15	2543257.257	39414591.396
	16	2543259.832	39414570.586
	17	2543267.196	39414541.404
	18	2543321.772	39414480.409

备注：表中坐标系采用大地 2000 坐标。

二、防治与补救措施

你单位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惠来县溪西镇埔洋新村设施服务优化建设工程-溪二村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涉龙江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实施。同时，为消除或减小项目运行对河道行洪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项目自身的安全，你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建议下阶段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水利工程及河岸的保护，尽量减少对水利工程及河岸的扰动。

(二) 施工前应将施工组织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以便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期应避开汛期, 汛期(3~10月)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若需汛期施工, 则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 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汛期施工应备足有关的抢险物料, 保证人员、设备等安全, 落实防台防洪的应急方案, 方案中应包括组织、机械、交通、通讯、疏散、物资、抢险、医护、善后等方面, 并对所有输变电路、用电器材进行检查和维修, 应对施工区内、生活区内的排水系统进行疏通和清理。

(四) 施工期间应避免重型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水利工程及河岸荷载的不利影响, 密切注意水利工程及河岸稳定情况, 避免因剧烈振动引起岸坡垮塌, 如若对现有水利工程及河岸造成破坏, 须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委托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对护岸进行修复设计和施工, 相应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五) 施工期间, 你单位须在堤防施工及影响范围内设置监测点观测堤防的位移、沉降及裂缝等情况, 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发现异常情况时, 应立即采取措施, 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 工程施工时, 应减少对局部水域的水体扰动, 严格做好防污染措施, 特别是泥浆、油污的泄露、扩散等, 避免污染水体; 所有产生的废料、余泥不得倾倒在河道内, 施工完成

后，应对工程区域附近场地进行清理，避免泥土流入河道内，阻塞河道，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七）项目运行期间，须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配备专门的负责人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巡查及日常养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做好气象观察，大雨、反潮、台风等情况。

三、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我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我局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请我局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对该河段冲淤、堤防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堤防管理和防汛抢险渠道的畅通，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

（七）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若工程项目未开工建设，需要延续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惠来县水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应急管理局
